

# 中國大陸出版品呈繳制度初探

## A Study of Mainland China's Legal Deposit System

簡 耀 東

Yao-tung Chien

國家圖書館總務組

### 【摘要 Abstract】

首先揭示中國大陸對呈繳本及呈繳制度的定義與功能，其次概述其呈繳法令、呈繳制度之沿革演變，分析其呈繳制度的問題點及因應之道、採取對策方式，最後提出若干中國大陸呈繳制度特點為我國館界人士參考。

Firstly,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definition and functions of mainland China's legal deposit system. Secondly, the article discusses changes that have occurred in legal deposit regulations and the system itself, as well as analyzing problems in the system and suggesting methods of solution. In conclusion, special features of mainland China's legal deposit system are presented for reference by members of the library field.

關鍵詞 (Key words) : 呈繳本 (legal deposit copy)、樣本 (deposit copy)、呈繳制度 (legal deposit system)、中國 (China)。

### 一、前言

英文 legal deposit、deposit copy，日本、韓國統稱為「納本」，中國大陸則稱為「呈繳本」、「繳送本」或「樣本」。一般而言，大陸圖書資訊學詞典係採用「呈繳本」為條目，「繳送本」或「樣本」為副款目，官方法律文書則採用「樣本」為法律用語。其意涵各家解釋或繁或簡，但內容上大同小異，大抵認為出版者所法定送繳圖書樣本、樣本書或新出版品即為呈繳本、繳送本或樣本。法定即法律規定送繳制度就是「出版品呈繳制度」、

「呈繳圖書制度」，專業詞典中稱為「呈繳本制度」，三者均可簡稱為「呈繳制度」。

依文獻的記載，法國是世界上最早實行呈繳制度的國家，目前已有一百多個國家或地區建立了出版品呈繳制度。呈繳制度目的各國國情不同、作用不同，歸納而言，具有如下四種目的和作用：其一，有利於保護作者的著作權；其二、保證了國家對出版品的檢查；其三，保證了全國出版品的完整保存；其四，為編製國家書目提供有利條件<sup>1</sup>。中國大陸圖書資訊界認為「呈繳制度為國家書刊版本和進行國家登記書目工作提供了可靠保證，為國內和國際範圍的出版品資源共享、文化交流提供了條件」<sup>2</sup>或「便於有關單位完整地收藏本國或本地區的出版品，妥善保存文化遺產，迅速通報文獻出版狀況」<sup>3</sup>，亦可作為國家圖書館等受繳單位補充藏書的特殊手段及有效方法。綜而言之，呈繳制度其來有自，和該國國家圖書館或版本圖書館的藏書建設密不可分。對於國內新出版品、書刊的徵集和掌握起重大的作用。

## 二、呈繳法令沿革

現今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制訂有關呈繳法令，建構其呈繳制度，我國也早在清宣統二年(1910)頒布「大清著作權律」，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出版法」，1927年國民政府公布「新出圖書呈繳條例」，1930年又公布「新出圖書呈繳規程」等法令中均有呈繳圖書的規定。

但中共於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將國民政府時期的所有典章制度一律摒棄，「新出圖書呈繳規程」亦被同時廢除不再適用。1950年中共第一次出版工作會議就明確決議大陸各出版社向北京圖書館呈繳書刊。1952年8月16日，中共政務院發布「管理書刊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條例」，其第八條第九項規定北京圖書館和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接受呈繳本<sup>4</sup>。同年10月17日，中共出版總署根據此一條例制定了「徵集圖書期刊樣本暫行辦法」，1953年12月14日又發布「關於區級以上各種報紙繳送辦法」，自此，初步草創了中國大陸出版品送繳制度。

1955年4月25日，中共文化部頒發「文化部關於徵集圖書雜誌樣本辦法」，1956年7月12日，又頒發「修訂全國報紙繳送樣本辦法的通知」，原出版總署發布的兩個辦法即行廢止。

1 吳晞，〈文獻資源建設與圖書館藏書工作手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頁36。

2 周文駿，〈圖書館學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頁47。

3 周文駿，〈圖書館學情報學詞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58。

4 劉洪波，〈呈繳本制度和公共借閱權：圖書館員的一種觀點〉《圖書情報工作》，1993年第3期（1993年6月），頁25。

1979年4月18日，中共國家出版局頒布「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關於徵集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對繳送範圍、數量以及受繳單位重新作了規定。1984年6月15日中共文化部又頒布「圖書、期刊版權保護試行條例」及1985年1月1日，頒布「同條例實施細則」，二法令之第十八條亦為呈繳出版品的規定。

1991年9月11日，中共新聞出版署頒布「重申關於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的通知」。重申1979年修訂頒布的辦法仍然有效，並補充了一些新規定<sup>5</sup>。

### 三、呈繳制度演變簡介

中共呈繳制度主要規定於其中央出版事業主管機關（亦為呈繳主管機關）所頒布的歷次「樣本辦法」中，但其出版管理體制自1949年11月1日，政務院（後之國務院）出版總署正式成立迄今（1998年11月），曾歷經多次組織變革，而其呈繳法令（如前述）及其呈繳制度亦同步修正，茲依其主管機關組織改革變動而粗略簡介其呈繳制度演變。

（一）政務院出版總署時期（1949.11.1-1954.11）：出版總署頒布「管理書刊業、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條例」，指定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等享有接受一份呈繳本權利。

（二）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時期（1954.11-1966.5）：1955年所頒發「關於徵集圖書、雜誌樣本辦法」，規定凡公開發行的書籍、圖畫、雜誌，均應在出版後三日內由出版者繳送樣本給出版事業管理局圖書館、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等單位各一份。

（三）國務院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時期（1973.7~1982.4）：該局於1979年頒布「關於徵集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如附錄一）。對繳送範圍、數量以及接受繳送樣本的單位重新作了規定，凡出版社、雜誌社和報社編輯出版的各種圖書、雜誌、報紙均應在出版後即向該局圖書館、版本圖書館（包括二庫）以及北京圖書館繳送出版品樣本、數量如附表一。

（四）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時期（1982.4-1985.7）：該局於1984年6月及1985年1月又先後頒發「圖書、期刊版權保護試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條例第十八條重申圖書期刊出版後，出版單位須按國家規定繳納樣本。過期不繳納，經國家版本圖書館通知後仍不繳納者，由文化部出版事業管理局通報並罰款<sup>6</sup>。同條例實施細則第十八

5 邵文杰，〈出版物繳送制度立法〉《中國圖書館學報（雙月刊）》，1995年第1期（1995年1月），頁14。

6 郭錫龍，〈圖書館暨有關書刊管理法規匯覽〉（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頁464。

條並明確規定圖書、期刊出版後三十天內，出版單位應按國家規定向文化部出版局、中國版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繳納樣本，地方出版單位還應向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出版管理機構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圖書館繳納樣本。過期不納，經通知後仍不繳納者，分別由主管關通報批評，情節嚴重者還應罰款，罰款額為應補繳的樣本書刊定價的五至十倍<sup>7</sup>。

(五)國務院新聞出版署時期（1987.1-迄今）：該署於1991年所發布「重申關於徵集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的通知」（如附錄二）。該通知重申1979年「樣本辦法」仍然有效，並補充一些新規定如下：

1. 除圖書、雜誌、報紙繳送樣本外，音像（即視聽資料）出版單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亦要向該署、中國版本圖書館繳送樣帶、樣版。
2. 圖書、雜誌、音像出版品出版後一個月內繳送樣本；報紙要在出版後一週內寄送；合訂本（含縮印本、目錄和索引）出版後一個月內寄送。出版單位逾半年不按規定繳送樣本的，給予警告處分；此後仍不送樣本的，給予應繳送樣本定價金額一倍的經濟處罰；情節嚴重的，予以停業整頓處分<sup>8</sup>。
3. 其繳送單位及數量如附表二。

## 四、呈繳制度的問題與對策

### (一)問題

中共的呈繳法令及其制度如前述已多次修正，現行呈繳制度是依據1979年及1991年的「樣本辦法」（參見附錄一、二），該項行政法令對呈繳有關規定，如呈繳樣本種類、數量、期限、受繳單位、罰則等均有尚屬明確的規範，但其實施成效卻不甚良好，據北圖現任館長任繼愈反映，大陸近年來，漏繳現象日益嚴重，僅以圖書為例，缺繳率為15%。1992年，北圖只收到繳送本3.3萬種，離應收藏的數目尚差2萬種左右<sup>9</sup>。又據蘭州大學圖書情報學系劉洪波先生的研究，大陸近年來，實際所得呈繳數占應繳數的比率從1980年的93.1%，降為1986年的58.5%，有相當的出版者，沒有履行呈繳義務<sup>10</sup>。

另據北圖研究員邵文杰的分析，中國大陸進入八〇年代以來，圖書館、出版事業均蓬勃

7 同註6，頁479-480。

8 同註5，頁14。

9 《光明日報》，1版，1993年1月8日。

10 同註4，頁26。

發展，圖書出版發行也多元化、多渠道發展，但因出版成本逐漸增加，書價上漲，一些出版社視無償繳送為一經濟負擔，不願繳送，地方主義更使上令不行，如此種種因素造成大量的漏繳、不繳及拒繳現象發生<sup>11</sup>。而中共當局除了修正「樣本辦法」，要求各出版社遵照辦理外，是否嚴格執行罰則懲處違規呈繳義務人，仍是一項疑慮。綜言之，大陸呈繳問題似乎頗為嚴重，其呈繳制度仍未健全發展。

## (二)對策

針對呈繳制度仍不健全，呈繳問題日愈嚴重，大陸圖書資訊界認為唯有採取如下幾種對策，始可逐漸改善其呈繳問題，健全其呈繳機制。

1. 制定呈繳法律，取代呈繳辦法：任繼愈館長認為大陸目前繳送規定缺乏法律保證，對不繳者無法在法律上提起訴訟，希望中共政府能採取措施，提高現行繳送規定的法律效力，同時，立法部門應積極籌備建立繳送法或直接在出版法中增加有關章節和條款，用法律手段追究缺繳圖書出版社的責任<sup>12</sup>。另邵文杰也認為完全依靠行政法令，以行政手段來推行出版品繳送制度難以行得通，必須另尋良策，出路在於改變單純依靠行政手段的作法，而應像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採取繳送制度立法，借助於法律手段來推行，具體作法將呈繳規定寫進於著作權法、圖書館法或出版法中。
2. 採取部份呈繳補償，取代目前完全無償呈繳：邵文杰認為為了減輕繳送者（出版社）的經濟負擔，對書價較高和出版量較少的出版品可做變通規定，即減少繳送樣本數量，或部份改為有償。另秦廣宏先生也建議「參照日本的呈繳本制度，公共圖書館最好能按出版物價格的 50% 給出版者，促使地方出版機構把送繳最新出版物既看作義務，也看作責任」<sup>13</sup>。並認為對大部頭呈繳本，圖書館應做適當的補償，付 50% 的錢。目前，北圖依 1991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關於調整向北京圖書館繳送雜誌樣本數量的通知」規定，北圖應接受初版新書樣本三份，不同裝幀、開本、版式、字號版本圖書樣本一份，重印書樣本一份，雜誌二份，報紙（合訂本）一份。但規定凡單冊定價超過人民幣 100 元，成套定價超過 1000 元的圖書向北圖繳送一份，其餘二份由北圖付款購買<sup>14</sup>。
3. 加強宣傳，強調出版單位向本國國家圖書館或指定圖書館繳送樣本是一項國際通行的慣例：受繳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與出版社等出版單位進行聯繫，進行良性溝通，讓呈

---

11 同註 8。

12 同註 9。

13 同註 1，頁 88。

14 同註 5，頁 14。

繳義務人瞭解呈繳本的意義，呈繳制度的重要性及呈繳法規的內容，俾使其主動配合。劉啓柏認為「對呈繳本法及其實施情況，不宜只在內部發文件，應在報刊上廣為宣傳，要使人民群眾，特別是知識界、學術界、出版界、印刷業都知道。要增強上繳呈繳本給國家的責任感和光榮感，改變過去那種不聞不問，漠不關心的態度」<sup>15</sup>。

## 五、結語

中國大陸的呈繳制度除文革期間遭受破壞外，自 1952 年草創迄今已有四十七年之久，其實施成效固然有些缺失，但不可諱言，中共當局和幾個受繳單位，如中國版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等均非常重視呈繳制度的功能並謀不斷改進，誠如北圖館長任繼愈於 1993 年 1 月 7 日接受光明日報記者徐可採訪中指出：繳送制度執行與否，關係到全國書刊的收存全面與否，關係到當代文明的發展和文化遺產繼承的大事。並強調健全書刊繳送機制，保障文獻保存體系使北圖全面入藏本國出版的一切文獻，充分發揮國家圖書館的主要職能，切實為社會服務，為中國大陸的經濟建設服務<sup>16</sup>。筆者非常佩服任繼愈館長對出版品呈繳制度的重要性的宏觀見解。

雖然中國大陸的呈繳制度迄今仍不甚健全，有待採取對策改進。然而其呈繳本分散於新聞出版署、版本圖書館（一庫、二庫）及北京圖書館等四個地點保存則為其特色，筆者認為當初原規劃者的眼光見識頗為深遠值得借鑑。反觀目前我國僅只送繳國家圖書館一所來保存，萬一有所意外情事而毀損本國之寶貴無價的文化紀錄或文化資產，則其損失難以彌補。中國歷代許多的皇家圖書檔案庫或私人藏書樓毀於兵燹、火厄等災變而亡佚散失，斑斑可考。未來，我國若重構呈繳制度時，可參考中國大陸將呈繳本分散於多點保存所的作法。

再者，目前兩岸仍分裂分治，但文化交流日愈頻繁，如能仿統一前兩德，在呈繳制度上合作，兩德之出版社均把呈繳本寄送給對方國家圖書館模式，則將有助於兩岸國家圖書館對中文出版品的收藏與保存，亦有利於兩岸學術研究者及一般民眾之閱覽參考研究。

15 劉啓柏，〈國家書目與呈繳本制度〉《圖書館學研究》，1982 年第 4 期（1982 年 8 月），頁 14。

16 同註 9。

## 附錄一

### 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關於徵集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sup>17</sup>

( 1979 年 4 月修訂 )

**第一條** 為保存我國出版物，並及時提供有關資料，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出版社、雜誌社和報社編輯、出版的各種圖書、雜誌、報紙，均應在出版物出版後即向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版本圖書館（包括二庫）及北京圖書館繳送出版物樣本，繳送樣本辦法如下。

**第三條** 關於圖書

- (1) 出版單位出版的圖書（包括一般書籍、課本、圖片、畫冊、畫像等）凡是公開發行、只限國內發行和內部發行的，均從第一次出版起，每出一版和每印一個印次，按附表一所列單位、份數、分別繳送樣本。
- (2) 各地租型印刷的圖書，按附表一繳送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版本圖書館樣本各一份。
- (3) 同一種圖書，先後有不同裝幀、開本、版式、紙張、字號的版本（包括印刷少量的特裝本、展覽本等）出版時，為了完整地保存各種不同的版本，上列各種不同版本均應另向版本圖書館及版本圖書館第二書庫各繳送樣本一份。
- (4) 機關團體、廠礦、高等院樣等單位出版的出版物中，有研究參考及保存價值的圖書，有關出版單位應向版本圖書館選送樣本，或由版本圖書館主動向有關單位徵集。
- (5) 版本圖書館擔負長期保存各種出版物樣本的任務，出版單位應選擇質量較好的版本繳送，為便於及時匯編新書目錄和提供出版情況資料，出版單位應在印刷廠少量印裝出樣書時即提前向版本圖書館繳送樣本。

**第四條** 關於雜誌

- (1) 出版社、雜誌社編輯、出版的定期、不定期或有連續期號的雜誌，並通過郵局、書店或自辦發行的（包括公開發行、只限國內發行和內部發行）均應按照附表一所列單位、份數，分別繳送樣本。（活頁形式的「供領導參考」、「內部資料」、「情況反映」、「情況簡報」、「科技情報」及打字、油印和報紙形式的非正式

---

17 同註 6，頁 333-334（轉錄）。

刊物，均不屬繳送樣本範圍。）

(2)機關團體出版有研究、參考、保存價值的刊物，出版單位應向版本圖書館選送樣本，或由版本圖書館主動向有關單位徵集。

#### 第五條 關於報紙

(1)中央、中央直轄市、省、自治區及省會所在的市一級出版的報紙，報社均應按照附表一所列單位，份數繳送報紙合訂本（包括報紙的縮印本、目錄和索引）。

(2)《解放軍報》，國務院各部委或省、自治區所屬廠礦、企業、學校編輯、出版發行的報紙，均按附表所列單位、份數繳送報紙合訂本（包括報紙的目錄和索引）。

####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979 年 4 月起施行。

表一 繳送圖書、雜誌、報紙樣本一覽表<sup>18</sup>

單 位	圖 書				雜 誌	報 紙 合 訂 本	備 註
	初版新書	不同裝幀、開本、版式、字號的版本	重印書	租型			
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 (北京東四南大街85號)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版本圖書館 (北京北總布胡同32號)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版本圖書館第二書庫 (湖北均縣)	一份	一份			一份	一份	
北京圖書館 (北京文津街)	三份				三份	一份	

註：初版新書包括修訂版、新一版、第二版、三版……的圖書。

<sup>18</sup> 同註 6，頁 335。

## 附錄二

新聞出版署重申《關於徵集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的通知<sup>19</sup>

(1991年9月11日 [91] 新出圖字第990號)

1979年4月18日，國家出版局修訂頒布了《關於徵集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79)出版字第193號〕。十幾年來，全國圖書、雜誌、報紙樣本的繳送工作基本是好的。但是，一些新建的出版社、雜誌社、報社由於不了解徵集樣本辦法，沒有按規定繳送樣本，不願繳送定價較高的樣本，致使中國版本圖書館、北京圖書館，我署樣書室所收樣本不全。不僅影響了出版管理工作，而且，影響國家版本的保存，為此重申1979年修訂頒布的《關於徵集圖書、雜誌、報紙樣本辦法》的規定，並補充通知如下：

1. 除圖書、雜誌、報紙繳送樣本外，音像出版單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亦要向新聞出版署、中國版本圖書館繳送樣帶、樣片（數量見附表二）。
2. 圖書、雜誌、音像出版物出版後一個月內繳送樣本（以郵寄日期為準）；報紙要在出版後一周內寄送，合訂本（含縮印本、目錄和索引）出版後一個月寄送。出版單位逾半年不按規定要求繳送樣本的，給予警告處份；此後仍不送樣本的，給予應繳送樣本定價金額一倍的經濟處罰；情節嚴重者，予以停業整頓。
3. 凡繳送的出版物樣本，一律通過郵局郵寄或直送有關單位。寄送新聞出版署圖書、雜誌、報紙、音像的樣本，請分別寄送有關業務司。
4. 各出版單位向其上級主管部門，以及地方出版單位向當地出版管理機關和圖館繳送樣本，由其主管部門和當地出版管理機關作出規定。
5. 按照國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繳送樣本，是出版單位應盡的義務。各出版單位應當加強法制觀念，重視此項工作，責成一個部門並有專人負責樣本繳送工作。

---

19 同註6，頁661-662（轉錄）。

表二 繳送圖書、雜誌、報紙、音像樣本一覽表<sup>20</sup>

接收單位	圖書				雜誌	報紙	音像
	圖	不同裝幀、開本、版式、字號的版本	重印書	租型			
新聞出版署	1		1		社會科學 3 自然科學 1	1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1	1	1	1	1	1 (合訂本)	1
北京圖書館	3	1	1		3	1 (合訂本)	

20 同註2。